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893号之一

张建清、叶梅芳：

原告陈苗琼与被告张建清、叶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建清、叶梅芳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8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建清、叶梅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20000元、利息4669元（暂计至2025年10月8日）及后续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0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.8%计算）给原告陈苗琼；

二、驳回原告陈苗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420.76元（原告陈苗琼已预交420.76元），由原告陈苗琼负担2.73元，被告张建清、叶梅芳负担共418.03元。原告陈苗琼多预交的受理费418.03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张建清、叶梅芳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共418.03元，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